

授权书

致：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我作为网站“平中软件”(该网站首页地址为 www.pingzhong.dayu56.cn)，合法的 ICP 备案主体 (该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豫 ICP 备 15024870 号-4)，现我依法授权 长沙平中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被授权人”) 通过上述网站向贵司申请开通微信支付相关服务。任何基于本授权而产生的相关法律纠纷和责任均由我与被授权人自行解决和承担，与贵司无关。

本授权书自我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我向贵司发出书面终止函之日起失效。

授权人 (签章):

丁庆元

时间:

2021.2.18

被授权人 (签章):



时间: 2021.2.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